

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鱼峰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柳市鱼峰税二分强催〔2025〕54号

柳州市和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
91450200727647753K):

本机关于2025年5月22日向你(单位)送达柳市鱼峰税二分通〔2025〕831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依法缴纳欠缴税款、滞纳金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(单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黄玉兰

联系电话：18977223663

地址：柳州市龙潭路 22 号大美天第第 4#商业综合楼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王海，林泽世
(450203190113, 450203240104)

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